罪犯张家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5号

　　罪犯张家龙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3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1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龙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；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原审被告人张家龙提出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原审被告人张家龙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原判对原审被告人张家龙的量刑部分，以原审被告人张家龙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家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7月

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2月22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家龙于2007年7月17日，在漳州市，为勒索财物，伙同他人绑架并杀害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家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0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074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94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，获得3546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七次，累计扣98分。其中2020年6月5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（巡更合格率低）扣10分；2020年6月20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（监狱督察查到鞋子摆放不规范）扣10分；2021年1月29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责扣10分；2021年3月27日因发现产品次品，继续生产造成损失扩大扣40分；2021年10月27日因后勤犯履职不到位（早晨垃圾桶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）扣

20分；2022年3月7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私自携带食品扣2分；2022年9月26日因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，挑拨离间制造矛盾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91.5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48.3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5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家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